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3〕2021号

关于对连云港优力卡仕高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万套人体关节及涡轮叶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优力卡仕高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优力卡仕高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人体关节及涡轮叶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206-320723-89-01-753526）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路8号光谷产业园4号楼，租用光谷产业园4号楼厂房10000m²，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5万元。建成后可形成年产600万套人体关节及涡轮叶片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

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行清洁生产，加强营运期现场环境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提升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制壳投料粉尘、脱蜡废气、焙烧烟尘、中频炉及浇注废气、脱壳废气、切割粉尘、抛丸粉尘。焙烧废气、中频炉及浇注废气、脱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旋风降温+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脱蜡废气一并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制壳投料粉尘、抛丸及切割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2#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标准限值；镍及其化合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颗粒物、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表 A.1 中标准限值。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按《报告表》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产生工艺废水，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噪声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蜡模、蜡模修边废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脱壳废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除尘器收集粉尘、袋式除尘器更换产生的废布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厂房为边界, 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暂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在以后的规划建设中, 也不得新增环境保护目标。

三、项目实施后, 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 废水总量: 1200t/a

接管考核量: $\text{COD} \leq 0.312\text{t/a}$ 、 $\text{BOD}_5 \leq 0.264\text{t/a}$ 、 $\text{SS} \leq 0.24\text{t/a}$ 、 $\text{氨氮} \leq 0.036\text{t/a}$ 、 $\text{总氮} \leq 0.048\text{t/a}$ 、 $\text{总磷} \leq 0.0048\text{t/a}$ 。

最终排放量: $\text{COD} \leq 0.06\text{t/a}$ 、 $\text{BOD}_5 \leq 0.012\text{t/a}$ 、 $\text{SS} \leq 0.012\text{t/a}$ 、 $\text{氨氮} \leq 0.0058\text{t/a}$ 、 $\text{总氮} \leq 0.0159\text{t/a}$ 、 $\text{总磷} \leq 0.0006\text{t/a}$ 。

(二) 大气污染物: $\text{颗粒物} \leq 0.65\text{t/a}$ 、 $\text{镍及其化合物} \leq 0.395\text{t/a}$ 、 $\text{非甲烷总烃} \leq 0.011\text{t/a}$ 。

(三) 固体废物: 零排放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你公司应在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

五、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在项目投产前, 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工作。

六、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表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灌云县应急管理局、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